

**南通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110kV 主所外线电源电缆故障预警与精确定位装置
项目**

比 选 文 件

文件编号：0675-230JOC004050

比选人：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代理人：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5
一、项目概况	5
二、参选人资格要求	5
三、比选文件的获取时间及地点	6
四、参选文件的递交时间、递交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	6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6
六、联系方式	6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8
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3
1.1 项目概况	1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
1.3 比选范围、交货期（或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
1.4 参选人资格要求	13
1.5 费用承担	13
1.6 保密	13
1.7 语言文字	13
1.8 计量单位	14
1.9 踏勘现场	14
1.10 比选预备会	14
1.11 分包	14
2.比选文件	14
2.1 比选文件组成	14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15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15
3. 参选文件	15
3.1 参选文件组成	15
3.2 参选报价	15
3.3 参选有效期	16

3.4 参选保证金.....	16
3.5 资格审查资料.....	16
3.6 备选参选方案.....	16
3.7 参选文件的编制.....	16
4. 投标.....	17
4.1 参选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
4.2 参选文件的递交.....	17
4.3 参选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
5. 开标.....	1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8
5.2 开标程序.....	18
6. 评标.....	18
6.1 评审委员会.....	18
6.2 评标原则.....	18
6.3 评标及定标方法.....	18
6.4 否决参选的判定.....	19
6.5 参选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0
6.6 价格计算错误的确定.....	20
6.7 评标过程保密.....	20
6.8 成交无效.....	20
6.9 否决所有参选.....	21
7. 合同授予.....	21
7.1 定标方式.....	21
7.2 成交通知.....	21
7.3 履约保证金.....	21
7.4 签订合同.....	21
8. 重新招标.....	22
9. 纪律和监督.....	22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22
9.2 对参选人的纪律要求.....	22
9.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2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2
9.5 投诉.....	22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5

 第一条 评标原则25

 第二条 开评标程序25

 第三条 评标过程25

 第四条 确定成交候选人28

第四章 比选范围及技术要求 29

第五章 主要合同条款 43

第六章 参选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比选公告

项目业主为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资金自筹，比选人为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其南通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110kV 主所外线电源电缆故障预警与精确定位装置项目进行招标，现就有关事宜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通市。
2. 建设规模：1 号线一期工程线路北起通州区平潮镇，经通州区、港闸区、崇川区至终点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路，一期工程全长约 39.1km，设站 28 座，新建主变电所 2 座，总投资估算为 269.02 亿元（具体以可行性研究批复及业主要求为准）。
3. 比选范围：本项目将对 110kV 永和路主所 2 条外线电源安装 4 套（在单回线路两侧分别安装 1 套设备，每套设备包含线路 A、B、C 三相电缆所需物件）故障预警与精确定位装置，并在主变电所布置终端软件系统。
4. 供货期：暂定 2023 年 3 月 20 日前供货完成（具体时间以业主单位通知为准）。
5. 质量要求：产品质量保修期为初步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五年。
6. 本次招标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二、参选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参选人必须具备如下资质和业绩，并具有与本比选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1. 参选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法人，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参选人拟参选产品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参选截止日期具有一个电压等级为 110KV 及以上的电源电缆故障预警与精确定位装置供货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参选人拟参选产品应经过国家认可的质检部门的检验和试验，须提供具有 CNAS 和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型式试验报告；
4. 参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单位正式职工。
5. 本项目安装工程允许分包，分包人须具有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三级及以上）。
6. 参选人经营状况、商业信誉和财务信用良好，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

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企业。

7.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比选文件的获取时间及地点

1、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03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比选文件获取方式：

方式一：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参选人登陆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全部交易分类）/其他交易。

方式二：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官网：参选人登陆南通轨道交通官网，在网站首页点击进入“招标投标”，找到该项目点击进入即可。

方式三：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下载者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操作。

注：1、本项目比选文件三种获取方式均不收取标书费。

2、通过上述三种方式获取的文件若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方式一为准。

四、参选文件的递交时间、递交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

1、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3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参选文件递交地点：南通市崇川区桃园路 12 号中南世纪城 34 号楼 2205-2207 室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分公司。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同时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antong.gov.cn/>）、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ntrailway.com/html/ntrt/default/index.html>）、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发布。

六、联系方式

比选人：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中央创新区紫琅科技城 11 栋 A 座 9 楼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513-69900265

电子邮件：/

代理人：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56 号大唐科技大厦 A 座高区 15 楼

联系人：刘炜

电话： 13851797368

邮箱： liuwei@jocite.com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比选人	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1.3	代理人	名 称：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56 号大唐科技大厦 A 座高区 15 楼 联系人：刘炜 电 话：13851797368 邮 箱：liuwei@jocite.com
1.1.4	项目名称	南通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110kV 主所外线电源电缆故障预警与精确定位装置项目
1.1.5	服务地点	南通市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3	质量及验收标准	详见第四章“比选范围及技术要求”
1.4.1	参选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比选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本项目安装工程允许分包，分包人须具有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三级及以上）。
2.2.1	参选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时间：2023 年 03 月 01 日 12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 形式：参选人须按附件要求的格式以邮件形式（word 版）发送至代理人电子邮箱 liuwei@jocite.com，以便比选人澄清。比选人不回答参选人在上述时间以后所提出的任何问题。
2.2.2	递交参选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2023 年 03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前（北京时间）

3.3	参选有效期	<u>180</u> 天（日历日）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u>129.6 万元。</u> 若参选人的参选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将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3.4	参选保证金	（1）金额：人民币 20000 元； （2）参选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03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前（北京时间） （3）参选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网银，银行电子保函、 保险电子保函、现金、本票等形式。各参选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参选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参选保证金支付至以下账户： 如采用电汇方式从企业基本账户支付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u>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开户行】：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账户号】：购标订单经审核通过后，参选人登陆“中招联合平台 www.365trade.com.cn”在【我参与的项目】界面找到需缴纳项目，点击【缴纳保证金】，如有疑问请拨打 010-86397110。 备注：参选保证金须从参选人的基本帐户上转出，否则作否决参选处理。 特别提醒：参选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汇入参选保证金，以保证金到达指定账户的时刻作为有效保证金时限的依据，各参选人应当充分预判因各种因素导致保证金到账的滞后情况，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如采用银行保函方式： 由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行及以上银行开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或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其他格式开具。保函原件必须单独密封在商务册中，复印件放进商务部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参选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无特殊要求
3.7.4	参选文件份数	参选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电子文本 <u>1</u> 份。
3.7.5	装订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参选文件分《商务参选文件含资格审查》、《技术参选文件》和《报

		<u>价参选文件》三册装订。参选人必须按资格审查部分、商务及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分开密封提交。</u> 详见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
4.1.1	封袋上应载明的信息	南通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110kV主所外线电源电缆故障预警与精确定位装置项目参选文件 <u>商务参选文件含资格审查（或技术参选文件或报价参选文件）</u> 参选人：_____（全称、盖章） 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4.2	递交参选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4.4	是否退还参选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3月07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南通市崇川区桃园路12号中南世纪城34号楼2205-2207室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分公司。 <u>注：参选人应派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本项目招标会议，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时，需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同时出示法定代表人证书或其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时，需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同时出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并在签到簿上签名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要求到场或以上资料携带不齐全，则视为无效，比选文件将被拒绝。</u>
5.2	程序	1、公布在竞选截止时间前递交参选文件的参选人名称，点名确认是否按比选文件要求派人到场； 2、由参选人代表相互检查参选文件密封情况，并由参选人确认是否回避； 3、评标委员会进行商务、资格审查文件评审； 4、评标委员会进行技术标书评审； 5、对商务和技术标书详细评审结束后，进入下一阶段报价评审； 6、当众开启报价文件，进行唱标，并记录在案； 7、汇总商务、技术、报价三部分得分，形成评审结果； 8、宣布成交人候选人； 9、开标会议结束。
6.1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 <u>5</u> 人及以上单数

7.1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 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u>1</u>
7.2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本项目实行履约担保制度。担保金额为承包合同总价的 10%, 优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成交人在接到成交通知书 10 日内, 签订合同之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递交后方可签订合同。未按比选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比选人将没收其参选保证金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函或电汇, 优先采用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方式: 格式详见合同附件。 履约保证金现金方式: 进账部分提交账号如下: 公司名称: 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开户银行: 浦发银行南通分行 银行账号: 880100788016000017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过程保密	1. 开标以后, 直到公布授予合同为止, 凡有关对参选文件的审查、评标工作, 都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均不得向参选人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人员泄漏。 2. 参选人在上述工作过程中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 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资格被取消。
10.2	解释权	解释权构成本比选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比选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比选公告(投标邀请书)、参选人须知、评标办法、参选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比选人负责解释。
10.3	重要说明	参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于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或投诉的, 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 异议函或投诉书未署具异议人或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式的，不予受理；以法人名义进行异议或投诉的，异议函或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不予受理（异议函的格式详见《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 参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比选人所有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
10.4	词语定义	本比选文件中出现的关于<u>城市轨道交通</u>的名词术语，比选文件未另行规定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城市公共交通分类标准（CJJ-T 114-2007）》的规定来解释（城市轨道交通含地铁系统、轻轨系统、单轨系统、有轨电车、磁浮系统、自动导向轨道系统及市域快速轨道系统）。
10.5	投诉与监督	比选人内部监督部门：督察审计部 投诉举报电话：0513-69900271 通信地址：南通市中央创新区紫琅科技城 11 栋 A 座 9 楼
10.6	重组方式注册的新企业其工程业绩按以下原则评定	1. 重组并入新企业的公司在新企业注册成立前（以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证时间为准）实施的工程，可以认定为新企业业绩，并在开标时提供以下资料： 1）参选人关于新企业重组情况的说明； 2）证明参选人通过重组方式成立的相关文件； 3）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或者业主证明等； 4）重组后继续完成的工程项目，还应当同时提供业主（须与该项目施工合同中项目业主一致）出具的该工程由重组后新企业实施的证明材料。 以上资料须同时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业绩认定要求，否则相关业绩不予认可。 2. 名称变更的企业参与投标，应当提供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的证明材料，否则名称变更前的企业业绩不予认可。
10.7	合同签订	本项目合同与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签订。
10.8	代理服务费	成交人按 5000 元向比选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比选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采购进行比选。

1.1.2 本比选项目比选人：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代理机构：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比选项目名称：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比选项目的出资比例：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3 比选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比选范围：详见第四章。

1.3.2 本次招标的工期：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质量及验收标准：详见第四章。

1.4 参选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1.5 费用承担

参选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选人应对比选文件及招标活动中获知的比选人商业和技术等未公开信息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比选人不组织踏勘现场，参选人自行踏勘现场。

1.9.2 参选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参选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全部责任。

1.10 比选预备会

不召开比选预备会。

1.11 分包

允许分包，分包内容要求：本项目安装工程允许分包，分包人须具有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三级及以上）。

2.比选文件

2.1 比选文件组成

本比选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比选范围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参选文件格式

参选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参选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比选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

没有任何限制性。参选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比选文件的要求。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参选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邮件形式，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比选文件的澄清将在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比选文件的参选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比选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比选截止时间。

2.2.3 参选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2.3.1 在比选截止时间 3 天前，比选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比选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比选文件的参选人。如果修改比选文件的时间距比选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比选截止时间。

2.3.2 参选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参选文件

3.1 参选文件组成

3.1.1 参选人编写的参选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内容及格式详见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

3.2 参选报价

3.2.1 参选人在填写投标一览表及分项价格、明细价格时，币制要统一；数字、文字清晰，无涂改。

3.2.2 除第 3.6 款规定的情况外，比选人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3.2.3 参选人在比选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书中的投标总报价及分项报价，其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比选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参选人的参选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

参选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参选有效期

3.3.1 在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参选有效期内，参选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参选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参选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选人延长参选有效期。参选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参选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参选文件；参选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参选人有权收回其参选保证金。

3.4 参选保证金

3.4.1 参选人在递交参选文件的同时，应按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规定的参选保证金格式递交参选保证金，并作为其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参选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参选保证金的，其参选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比选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所有参选人退还参选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参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参选人在规定的参选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参选文件；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比选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审查资料应附参选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证明材料、项目经理劳动合同、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的复印件。

3.6 备选参选方案

参选人不得递交备选参选方案。

3.7 参选文件的编制

3.7.1 参选文件应按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参选函附录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7.2 参选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工期、参选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纸质参选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参选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参选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3.7.4 参选文件纸质正本一份，纸质副本及电子文本份数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参选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参选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参选文件密封递交，封袋上（最外面）都应写明比选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并于封袋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2 参选文件的递交

4.2.1 参选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前递交参选文件。

4.2.2 参选人递交参选文件的地点：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参选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参选人所递交的参选文件不予退还。

4.2.4 比选人收到参选文件后，向参选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3 参选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前，参选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参选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参选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参选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比选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参选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参选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 参选文件的退还

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 招标

5.1 招标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以便核查身份，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未出席开标会的，视为其认同招标结果。

5.2 招标程序

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6. 评标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标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比选人或参选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参选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招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及定标方法

6.3.1 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的，评审委员会按本比选文件附件一规定的评分细则进行评分。在

完成评分后，评审委员会向比选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对各参选人按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按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人数向比选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6.3.2 如果评审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数量少于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成交候选人数量但大于等于成交人数量的，则评审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成交候选人向比选人推荐，但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全部投标被否决的除外。

6.3.3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如果参选人的最终评分相同，则参选报价低的参选人排名优先，报价也相同的，将通过抽签形式确定成交候选人相同得分参选人的排名。

6.3.4 比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如因成交人放弃成交或丧失成交资格的，比选人有权选择重新招标或者顺延排名后一位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6.4 否决参选的判定

6.4.1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若发现参选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参选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6.4.2 参选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比选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参选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6.4.3 评审委员会将审查每一参选文件是否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将被否决。

6.4.4 参选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参选文件未密封；或者虽密封，但未按规定，或有明显拆封现象；
- （2）不符合参选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参选文件的装订要求的；
- （3）参选文件未加盖参选人法人章，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署；
- （4）如有授权，未提供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 （5）未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关键内容字迹潦草、模糊，无法辨认；
- （6）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的方式、金额提交参选保证金；
- （7）参选人在一份参选文件中，对同一比选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报价为准；
- （8）参选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 （9）资格条件不满足第一章和本章前附表要求或者未按第四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6.4.5 否决参选的判定，必须经评审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通过。

6.5 参选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5.1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参选人对所提交参选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参选人应派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按评审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6.5.2 评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参选人对某些问题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由参选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参选文件的补充，参与评标。

6.5.3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参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6.5.4 评审委员会对参选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参选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6.5.5 评审委员会不接受参选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5.6 并非每个参选人都会被询标。如参选人未对比选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漏报项目视为对全部项目的优惠，参选人成交的，仍应完成全部比选范围内的招标内容。

6.6 价格计算错误的确定

6.6.1 评标过程中，对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 （1）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应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如果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数据有差别，应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 （3）对不同文字文本参选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6.2 若参选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参选文件将被拒绝。

6.7 评标过程保密

6.7.1 在宣布成交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参选文件和成交意向等有关信息，均不得泄露给任何参选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6.7.2 参选人不得探听 6.7.1 条所述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将被否决参选。

6.7.3 在评标期间，比选人将指定联络员与参选人进行联络。

6.8 成交无效

6.8.1 参选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比选人串通投标的，参选人向比选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成交无效。

6.8.2 参选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成交无效，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8.3 在参选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合同订立过程中，参选人对比选人和评审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成交资格。

6.9 否决所有参选

6.9.1 评审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招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参选文件。

6.9.2 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接受任何投标，及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而没有向参选人解释原因的义务。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比选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根据相关规定确定成交人，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参选有效期内，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参选人。

7.3 履约保证金

详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比选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成交人的参选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参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参选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向成交人退还参选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参选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招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未公开信息（对于未公开信息，参选人在向比选人提供时应注明“保密”字样，否则比选人无保密义务），不得与参选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参选人的纪律要求

参选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比选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参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参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参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参选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2 参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参选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的格式

序号	比选文件条款号及页码	原文内容	问题
1			
2			
3			
4			
...			

参选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一条 评标原则

- 1、通过资格审查的参选人数少于三个的，如评审委员会认为仍有竞争的，可继续进行评标。
- 2、参选人资格同时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不再对其后续文件进行评审。
- 3、本项目参选报价以一次性报价为准。
- 4、参选人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委在评审中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按无效参选文件处理，骗取成交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将提交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 5、如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资格的或者被取消成交资格的，则重新招标，并且该单位将按比选文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条 开评标程序

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第三条 评标过程

第一阶段：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

参选人全部进入资格审查，由本项目评标小组根据参加资格审查的参选人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按照本项目比选文件以及比选公告的要求对参选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	参选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法人，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2	资质	参选人拟参选产品应经过国家认可的质检部门的检验和试验，须提供具有 CNAS 和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型式试验报告。	完整试验报告
		本项目安装工程允许分包，分包人须具有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三级及以上）。	提供许可证证书

3	参选人业绩要求	参选人拟参选产品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参选截止日期具有一个电压等级为 110KV 及以上的电源电缆故障预警与精确定位装置供货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同时提供①合同协议书②使用单位出具的业绩证明（须写明合同签订时间）
4	项目经理要求	参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单位正式职工。	提供项目负责人企业劳动合同
5	其他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	提供企业最新章程。
6	信誉要求	参选人经营状况、商业信誉和财务信用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提供比选文件要求格式的“承诺书”。
注	以上 1-5 所有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6 提供材料原件。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各参选人只有满足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后，方可参与后续的评审。

第二阶段：商务技术标评审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5 分；技术：45 分；参选报价：5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5 分)	参选人业绩	参选人拟参选产品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参选截止日期每具有一个电压等级为 110KV 及以上的电源电缆故障预警与精确定位装置供货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同时提供①合同协议书②使用单位出具的业绩证明（须写明合同签订时间）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参选人公章】。	3	
	参选人企业资质	参选人具有 ISO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1	
	合同条款响应性	完全满足比选文件商务条款并响应的得 1 分，存在偏差的，每处扣 0.25 分，扣完为止。	1	
技术部分 (45 分)	总体要求	系统组成（4 分） 设备的选择完全符合用户需求书的通用要求在[2.8,4]区间中进行评审，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	4	
		功能要求（7 分） 设备的功能要求应完全符合用户需求书的通用要求在[5.6,7]区间中进行评审，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	7	

	技术指标 (6分)	设备的技术指标要求完全符合用户需求书的通用要求在[4.8,6]区间中进行评审, 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	6
	数据安全传输及通信规约要求(5分)	参选人承诺, 本工程的数据安全传输方案应符合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且无条件配合比选人按照要求完成系统接入的开发工作及其他相关事宜。提供承诺书得5分, 不提供不得分。	5
	质量保证 (9分)	根据参选人质量保修期的方案进行评分, 完全符合用户需求书的通用要求在[7.2,9]区间中进行评审, 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	9
	技术服务 (9分)	根据参选人技术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符合本项目工程实际, 切实可行完全符合用户需求书的通用要求在[7.2,9]区间中进行评审, 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	9
	合理化建议 (5分)	参选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 分析透彻、针对性强并具有实际操作性得5分, 否则不得分。	5
参选报价 (5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采用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参选人修正后的参选报价的平均值为 A[若超过 9 家(含 9 家), 则去除两个最高和两个最低的两个报价, 再进行算术平均; 若超过 5 家(含 5 家)不足 9 家, 则去除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的两个报价, 再进行算术平均; 如果少于 5 家, 则全部参加平均值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A×K。 K 值在开标时, 由所比选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一经确定不再因任何原因改变, K 值的抽取范围为 97%、98%、99%。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参选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报价得分(50分)	参选报价评分计算公式: a. 经评审的有效参选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则报价得分=50-偏差率×100×E1; b. 经评审的有效参选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则报价得分=50+偏差率×100×E2; 其中: E1 是经评审的有效参选人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2 是经评审的有效参选人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1=0.9, E2=0.6, 本得分以 50 分为限, 扣完为止, 不够扣的不得负分。 如经评审的有效参选人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 80%(不含), 评标委员会将可能要求该参选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以证明该参选报价可以按照规定的工期和质量要求完成本工程, 书面澄清将作为参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若参选人拒不澄清确认的或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如参选人因价格部分评审被废标/否决，视为未通过初步评审，将根据“评标基准价计算方式”计算评标基准价（K 值不再抽取）
备注	1.评标委员会需根据标书阐述情况在规定分值内打分。 2.各参选人技术部分各评分点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四条 确定成交候选人

评审委员会对各参选人的综合得分按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排名次序，并推荐排名第一的参选人为成交候选人，如遇两家投标单位得分并列排名第一时，则参选报价低的投标单位排名优先，如报价也相同的，将通过抽签形式确定成交候选人。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评审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研究解决。

第四章 比选范围及技术要求

1. 工程概述

南通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地铁供电系统由主变电站、35kV 供电环网、牵引降压混合变电所及降压变电所、接触网系统、电力监控系统、杂散电流腐蚀防护系统、供电车间组成。供电系统采用集中 110kV-35kV 两级供电方式，从主变电站引出 35kV 电源，向地铁牵引降压混合变电所及降压变电所供电。

永和路主所 110kV 线路，采用全电缆设计，新建单回电缆自国家电网齐心变、长泰变至永和路牵引站 110kV 线路，采电缆线路路径总长约 7.1km 与 9.5km；电缆型号为 ZC-YJLW03-Z-64/110-1×400mm² 铜芯交联聚乙烯电缆，采用电缆排管、拉管、沟、井结合的敷设方式。

永和路主所外线电源较长，地理环境多为市政路边及农田位置，并且承担着 1 号线 2 个供电分区以及 2 号线北段支援供电的任务，外线电源管理尤为关键。一旦发生故障，查找困难，恢复供电时间较长，可应用电缆故障预警与定位装置判断故障所属区段，缩短故障查找范围，提高电缆故障排查效率，减少线路故障恢复时间，因此安装故障监测装置十分必要。

工程规模：本项目将对 110kV 永和路主所 2 条外线电源安装 4 套（在单回线路两侧分别安装 1 套设备，每套设备包含线路 A、B、C 三相电缆所需物件）故障预警与精确定位装置，并在主变电所布置终端软件系统。

本项目实施以后，可实现 110kV 永和路主所 2 条外线电源电缆实时在线监测电缆运行状态和故障精确定位，有效的提高了运维人员对电缆的运行检修和管理维护技术水平。在故障发生前及时预警，故障后迅速定位故障点。

装置采集数据通过 4G 通信方式发送至终端软件系统，然后由诊断软件对采集信号进行自动诊断分析，最终以 WEB 数据报表和手机短信形式发布故障监测诊断结果，发送给运维人员供现场检修维护提供数据支撑，同时发送给调度部门为线路试送提供数据支撑。装置可以作为泛在物联感知层设备，接入当地电缆精益化管理平台，实现故障预警数据的接入与展示。

2. 应遵循的主要标准

除本标书特殊规定外，供货方所提供的设备均按规定的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进行设计、制造、试验和安装。如果这些标准内容有矛盾时，应按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或按双方商定的标准执行。如果供货方选用本标书规定以外的标准时，则需提交这种替换标准供审查和分析。仅在供货方已证明替换标准相当或优于标书规定的标准，并从需求方处获得书面的认可才能使用。提交供审查的标准应为中文或英文版本。主要引用标准如下：

Q/GDW11455-2015 电力电缆及通道在线监测装置技术规范

GB/T 2900.19-1994 电工术语高电压试验技术和绝缘配合

GB/T 16927.1-2013 高电压试验技术 第 1 部分：一般定义及试验要求
GB/T 16927.2-2012 高电压试验技术 第 2 部分：测量系统
GB/T 16927.2-2013 高电压试验技术 第 3 部分：现场试验的定义及要求
GB/T 7354-2018 高电压试验技术 局部放电测量
GB/T 16896.1-2005 高电压冲击测量仪器和软件第一部分:对仪器的要求
GB/T 2423.102-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温度（低温、高温）/低气压/振动（正弦）综合
GB/T 11463-1989 电子测量仪器可靠性试验
GB/T 15844.3-1995 移动通信调频无线电话机 可靠性要求及试验方法
GB/T 17626.2-2018 试验和测量技术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GB/T 17626.3-2016 试验和测量技术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
GB/T 17626.8-2006 试验和测量技术 工频磁场抗扰度试验
GB/T 17626.9-2011 试验和测量技术 脉冲磁场抗扰度试验
GB/T 2314-2008 电力金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 4208-2017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
GB 6388-1986 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
DL/T 586-2008 电力设备监造技术导则

3. 总体要求

3.1 系统组成

电缆故障预警与精确定位系统应由监测装置、后台主站、客户端构成。监测装置包括故障监测模块、故障预警模块、护层监测模块、电缆终端头监测模块、电缆终端头联动监测模块等部分组成，此外还应具有电缆长度校核模块以供线路长度校核使用。装置安装不需对在运电缆线路停电。监测装置现场工作电源采取 CT 耦合感应取电或太阳能电池板等自取电方式，不提供任何形式的现场工作电源。

终端软件系统布置在主变电所机房内，监测装置采集数据通过光纤或无线专网经过防火墙传输至前置通讯服务器，前置通讯服务器将接受的原始数据储存至数据服务器中。部署在分析处理服务器上的解析程序对收到的原始数据进行分析处理，并存储到业务数据库中。用户通过后台 web 界面进行后台访问，来实现数据查询，状态信息查询等操作。

装置通过专用传感器采集线路运行及故障信息，并通过 APN 无线专网或光纤将数据上传到后台主站，主站分析数据后，通过高压电缆专业精益化管理综合平台及时发布故障预警或诊断信息至用户端。

无线：采集终端（安装物联网卡）→边缘物联代理（MQTT 协议）→APN 网络→安全接入

网关（高端型）→物联管理平台→高压电缆专业精益化管理综合平台。

3.2 系统功能要求

（1）故障预警与诊断功能

电缆故障预警与精确定位系统应具备电缆主绝缘故障诊断、电缆主绝缘缺陷预警、电缆护层环流监测、电缆护层破损预警、电缆终端头故障监测及异常预警功能。

（2）长度校核功能

为降低电缆长度误差对定位精度的影响，需实施基于脉冲注入方式的电缆长度分段检测标定工作，将实际电缆长度与电缆线路参考点（电缆井）关联，并纳入诊断结果。

3.3 系统技术指标要求

系统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 （1）故障诊断成功率：≥95%；
- （2）故障区间判别准确率：≥99%；
- （3）故障诊断综合误差：≤0.2%*L+5m（L 为装置间电缆长度）；
- （4）电缆长度自动分段标定误差：≤0.2%*L+5m（L 为标定设备间电缆长度）；
- （5）电缆主绝缘缺陷预警准确率：≥90%；
- （6）电缆护层缺陷预警准确率：≥95%；
- （7）电缆终端头故障诊断准确率：≥99%；
- （8）电缆终端头异常预警准确率：≥90%；
- （9）主站故障分析时间：≤10min；
- （10）分段标定结果输出延时：≤10min；
- （11）通信方式：APN 专网或光纤通信。
- （12）实时在线监测终端:可安装高压电缆精益化平台 APP，支持 5G 全网通，运行内存不低于 12G，内存不低于 512G。

4. 数据安全传输及通信规约要求

本系统装置采用电力APN专网或光纤等通信方式传输数据至系统后台，后台软件对数据进行分析处理，输出诊断结果。系统具备协议转换的开发接口，供货方可配合需求方按照要求完成系统接入的开发工作及其他相关事宜。

5. 供货范围及计划

供货人应确保供货范围完整，应满足需求人对安装、调试、运行和设备性能的要求，并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投运相关工作。在技术规范中涉及的供货要求也作为本供货范围的补充，若在安装、调试、运行中发现缺项，供货人应补充供货。

5.1 供货清单

供货人要确认此供货范围，并提供细化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用途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工频与行波信号采集板	采集工频电流与行波信号	套	4	
2	数据处理控制板	工频与行波信号处理	套	4	
3	通信传输控制板	数据通信	套	4	
4	电场屏蔽与保护组件	屏蔽外界电场干扰	套	4	
5	磁场屏蔽与保护组件	屏蔽外界磁场干扰	套	4	
6	感应取电传感器	耦合感应取电	套	4	
7	电源控制与保护板	控制耦合取电与电池供电	套	4	
8	软件系统	数据集成运算，统计分析	套	1	

5.2 供货计划

合同签订后 1 周内，明确详细技术功能需求及交货时间。

序号	产品名称	用途	单位	数量	供货时间节点
1	工频与行波信号采集板	采集工频电流与行波信号	套	4	2023 年 3 月底
2	数据处理控制板	工频与行波信号处理	套	4	2023 年 3 月底
3	通信传输控制板	数据通信	套	4	2023 年 3 月底
4	电场屏蔽与保护组件	屏蔽外界电场干扰	套	4	2023 年 3 月底
5	磁场屏蔽与保护组件	屏蔽外界磁场干扰	套	4	2023 年 3 月底
6	感应取电传感器	耦合感应取电	套	4	2023 年 3 月底
7	电源控制与保护板	控制耦合取电与电池供电	套	4	2023 年 3 月底
8	软件系统	数据集成运算，统计分析	套	1	2023 年 3 月底

6. 质量保证

(1) 供货人应保证产品质量，各项性能指标应完全达到本比选文件的技术条件。供货人提供的产品质量保修期为初步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五年。若采取无线通讯方式，物资供应商应承担质保期内通讯费用。

(2) 在质量保修期内，如果现场发生系统故障，供货人应在接到需求人或设备维护单位通知的 2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处理。并应负责修理或更换故障设备，属供货人责任的，其费用由供

货人承担。发生故障设备的质量保修期应从故障处理后重新算起。

(3) 在质量保修期内, 供货人应按需求人或设备维护单位的要求免费派出技术人员到现场对需求人人员的日常维护给予技术指导。

(4) 对产品施工工艺有要求时, 供货人应提前说明。未说明的, 视为认同施工单位的施工工艺。

(5) 对产品维护有要求时, 供货人应提前注明。未说明的, 视为认同运营维护单位的维护方案。

(6) 在本用户需求书及技术联络所确定的应用条件内(含环境条件、速度、张力、使用年限等), 产品自身故障, 供货人均必须独自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这一责任不因本用户需求书某一技术参数的偏差而减少。认为本用户需求书个别参数存在偏差时, 应书面提出完善建议并要求需求人澄清。

7. 技术服务

7.1 项目管理

(1) 合同签订后, 卖方应指定负责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负责协调卖方在工程全过程各项工作, 如过程进度、设计制造、图纸文件、制造确认、包装运输、现场安装、调试验收等。

(2) 合同签订后 1 周内, 在需求方召开技术联络会, 明确详细技术功能需求及交货时间。

7.2 现场安装与技术培训

(1) 卖方负责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 产生所有费用均由卖方负责。

(2) 卖方负责派人对买方进行培训, 培训地点由买方指定。

7.3 技术支持

(1) 系统正式验收完成后, 厂商应定期向运行单位询问监测系统的运行情况, 及时掌握系统运行存在的问题, 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指导。

(2) 卖方对售出的产品进行终身免费技术支持, 对客户提出的设备和系统的疑问给予及时准确的解答。

(3) 卖方应提供远程电话技术支持: 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服务支持。

(4) 电话无法解决的问题, 厂商保证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抢修。

(5) 设备全寿命周期内, 参选人每年免费对采购人 110kV 主变电所进行一次局部放电监测。

(6) 设备全寿命周期内, 参选人每年免费对采购人所监测 110kV 电缆进行一次电缆长度分段检测标定工作。

7.4 技术文件

卖方向买方提供全套的与本项目相符的文档资料及明细表。提供的文档包括操作员手册、安装手册、随机文档、软硬件维护手册(包括图纸)、功能技术说明手册、培训资料、工程所

需的特别软硬件文档和用户手册。提供的文档还包括所有来自第三方的软硬件的技术手册及相关资料。主要包括：

- (1) 系统软件资料和手册：
- (2) 系统工厂验收测试大纲 1 册
- (3) 系统现场验收测试大纲 2 册
- (4) 系统配置图、接线图、安装图 2 册

第五章 主要合同条款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 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第一章 本合同协议书

第二章 成交通知书

第三章 授标前澄清（如有）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一）专用合同条款

（二）通用合同条款

第五章 分项报价表及价格清单

第六章 技术规格书

第七章 图纸（如果有）

第八章 合同附录（将根据比选文件和参选文件的相应内容编辑而成）

附录一：履约保函

附录二：廉政合同

附录三：安全生产协议书

第九章 比选文件、参选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第十章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如在理解上有分歧，按有利于买方的原则进行解释并照此履行。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合同正本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壹拾贰份，买方执玖份，卖方执叁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盖章）：_____

卖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第二节 成交通知书

第三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参选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成交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参选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参选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参选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参选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参选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参选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参选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

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首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首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 作为首付款。

买方支付首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首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首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60%：（1）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2）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3）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4）合同价格 100% 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过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 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或减轻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或减轻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买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合同设备交付时；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 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 卖方应自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 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 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 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 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 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 视为卖方已接受, 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 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 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 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由卖方负责, 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 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风险, 由买方承担, 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 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 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 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 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 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 如

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

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

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载明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

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该等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赔偿款、补偿款。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

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2）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买方延迟付款超过 3 个月；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下列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修改及特别约定。如果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有不一致的话，以专用条款为准。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和新的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在括号中说明。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在通用条款第 1.1 条中增加下列定义：

1.1.17 “质量保证期”系指为初步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五年，质量保证期内的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技术规格书”。

1.1.18 “现场”系买方提供并由卖方进行工作，或提供设备及材料交货、安装、调试及运行之场地。

1.1.19 “项目”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为买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而进行的全部工作。

1.1.20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材料和技术文件。

1.1.21 “设备”系指卖方按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全部或单项机电设备、材料、软件、机械、仪器仪表、随机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

1.1.22 “材料”指本合同项下工程所需的金属板材、线材、型材、导线、结构件、附属件、消耗品及其它材料。

1.1.23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本项工程的设备及材料的施工安装、深化设计、设计联络、培训费、各类文件费用、项目管理费用、文本资料、试验、检验和验收、系统调试、质保期服务、其他费用等。

1.1.24 “双方”指买方和卖方。

1.1.25 “合同生效日期”是指通用条款 1.4.1 中规定的日期。

1.1.26 “技术文件”是指根据技术要求提供的所有图纸、图样、标准、模型、操作和维修手册等。

1.1.27 “分包商”指本合同规定的卖方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的并与买方无直接合同关系的主要供货商、制造厂商和提供服务者。

1.1.28 “规范”是指合同中包括的本合同工程的技术规范和在技术规范中引用的国家、部颁规范、规程、标准，或由卖方提交并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对技术规范的修改或补充。

1.1.29 “图纸”是指按合同规定，由买方或监理工程师提供给卖方的或卖方提供给监理或买方的图纸、计算资料和其他技术资料。

1.1.30 “系统”是指工程中各个分离的，功能上可独立并可以运行的部分/或是上述各部分的总和。

2. 合同范围

2.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

2.2 本合同项下主要货物和服务应由合同中规定的卖方、服务提供者及国家制造和供货。

2.3 货物的来源地可以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2.4 本合同项下主要设备、材料和服务应由合同中规定的卖方、服务提供者及国家制造和供货。

2.5 卖方有意引入非合同附件中所列的卖方、服务提供者及原产国时，应将该卖方、服务提供者的资格证书呈交买方批准后方可引入。若卖方提供的整套设备或主要部件来自于国外，则卖方自行解决进口批文、外汇及关税等所有相关手续及问题，并自行承担所有费用。

2.6 除非合同技术规格书中另有约定，卖方要负责所有的货物的供货及服务，包括采购及服务、质量保证和交付。同时，其供货应满足合同技术规格书中的规格、图纸、标准规范和技术规格书中规定的其它文件资料对货物的所有要求。

2.7 如合同里没有特别地提到，卖方应提供合同中规定的及通过合同就可以合理地推断要获得整套货物的完工所要求的材料。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删除通用条款第 3.1 条，第 3.2 条，替换为如下：

3.1 价格

3.1.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和固定总价结合方式，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受汇率浮动及物价指数浮动等对价格的影响。

3.1.2 合同价格为现场交货价，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制造前准备、制造、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试验、调试、质保期及合同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其中设备费总价指所有设备制造前准备费及制造费；服务费总价指所有设备的设计联络、包装、运输、保险、装卸、仓储、安装、试验、调试、质保期及合同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

3.1.3 合同价格

3.1.3.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以大写及数字分别表示）

本项目不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_____（元）。（以大写及数字分别表示）

3.1.3.2 合同分项价

(1) 设备价格：人民币 _____（元）

(2) 服务价格：人民币 _____（元）

(3) 安装价格：人民币 _____（元）

3.1.4 现场知晓

应当认为，卖方对本合同现场的气候、水文和综合条件以及用于工程运行的资料完全知晓，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完全知晓。

3.1.5 价格的充分性

应当认为卖方已彻底查清，并在本合同价格中充分考虑到了以下各项：

- (1) 影响合同价格的全部条件和情况；
- (2) 满足完成合同中所述工程的需求；
- (3) 现场的综合情况；
- (4) 现场总的劳务情况。

3.2 合同价格价款的支付：采用分阶段支付的方式

3.2.1 首付款

合同生效后，卖方须提供以下资料，经买方审核批准后 30 天内，买方支付给卖方合同含税总价的百分之十（10%）作为首付款。

- (1) 卖方出具的本次支付申请正本四份；
- (2) 按本次支付金额百分之一百(100%)出具的首付款人民币资金的收据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3.2.2 开箱验收付款

在每批次货物货到买方指定现场且买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后，卖方向买方申请开箱验收付款，并提供以下资料经买方审核批准后 30 天内，买方支付本批次货款的百分之六十（60%）。

- (1) 卖方出具的本次支付申请正本四份；
- (2) 卖方签署的数量、质量证明书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 (3) 由卖方出具当批次申请付款货物全额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复印件三份。发票中应列明商品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总价等内容；
- (4) 买方签署的验收合格证明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 (5) 进口设备、部件的原产地证明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如有）；
- (6) 按本次支付金额百分之一百（100%）出具的人民币资金的收据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3.2.3 预验收付款

设备安装完成后，买方签署预验收证书，卖方须提供以下资料，经买方审核批准后 30 天内，买方支付至合同到货货物总金额及服务费的百分之九十七（97%）。

- (1) 卖方出具的本次支付申请正本四份；
- (2) 买方签署的预验收证书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 (3) 买方签署的现场垃圾清运完成证明一份；
- (4) 按本次支付金额百分之一百(100%)出具的人民币资金的收据。

3.2.4 最终验收付款

质保期满最终验收完成后，卖方须提供以下资料，经买方审核批准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结算价格的百分之三（3%）为最终验收付款。

- (1) 卖方出具的本次支付申请正本四份；
- (2) 卖方提交的最终验收证书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 (3) 按本次支付金额百分之一百（100%）出具的人民币资金的收据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在通用条款第 3 条中增加下列内容：

3.4 卖方在完成相应合同义务后以书面形式要求买方付款并向买方提交有关单据，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支付，支付货币为人民币。

3.5 合同变更价款支付

卖方应按照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19 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并及时签订补充合同。

3.6 银行费用

3.6.1 据合同支付程序进行支付发生的费用，在买方银行发生的由买方负担，在卖方银行发生的由卖方负担。

3.6.1 本合同项下买方应得的偿还、保险、担保或相似的可追偿的金额应以买方为受益人并划到买方银行的帐户上。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4.1.1 买方是否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是。

4.1.2 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4.2 交货前检验

4.2.1 买方是否参与交货前检验：是。

4.2.2 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的外部应附有一套装箱文件，密封在防水包装袋中，并牢固地固定在包

装箱外。装箱文件内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具有合同设备名称、规格、数量说明的装箱清单；
- (2) 质量合格证；
- (3) 必要的技术资料。

5.1.4 各种合同设备的松散零部件都必须单体包装或成定数组合包装后再装入尺寸适当的箱内并在箱内互相间位置要相对固定。

5.1.5 对于裸装的合同设备，卖方应采取特殊措施保护合同设备及方便搬运。

5.1.6 卖方在包装合同设备时应考虑买方现场保管无空调、无抽湿的条件。

5.1.7 合同项下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仪器仪表必须独立包装。

5.1.8 技术资料包装箱内应附有装箱清单二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注明资料编号、名称、总页数（本数）。

5.1.9 对于木质包装，应按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规定，对木质包装进行除害处理并加施 IPPC 专用标识。

5.1.10 卖方应保证合同设备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合同设备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5.1.11 关于包装的其他要求详见《技术要求》。

5.2 标记

5.2.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装运信息和标记包括但不限于：

- (1) 收货人；
- (2) 目的地；
- (3) 合同号；
- (4) 发货标记；
- (5) 合同设备名称及编码；
- (6) 箱号/件数；
- (7) 毛重/净重（公斤或用 kg 表示）；
- (8) 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单箱重量为二吨或超过二吨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2.3 对裸装的合同设备应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在合同设备本身上注明上述有关内容。

5.2.4 卖方对捆内和箱内各散装部件均应系上标签，注明合同号、主机名称、本部件名称及散装部件在系统装配图中的部件号、零件号。若为备品备件或专用工具或仪器仪表还应注明“备品备

件”或“专用工具”或“仪器仪表”字样。

5.2.5 凡因卖方对合同设备标记不当导致合同设备损失、损坏或丢失时，或因此引起事故时，其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5.2.6 关于标记的其他要求详见《技术要求》。

5.3 运输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单箱重量为二吨或超过二吨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3.5 关于运输的其他要求详见《技术要求》。

5.4 交付

5.4.1 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卸货后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或买方的安排第三方。卖方应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到货凭证。买方签发到货凭证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合同设备预验收通过后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预验收之前包括运输或安装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4 关于交付的其他要求详见《技术要求》。

6.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由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3 验收

6.3.1 如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指标，则买卖双方应签署合同设备预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指标的日期。

6.3.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指标，卖方有义务在 24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 24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3.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预验收证书。

6.3.3 合同设备预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技术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所供合同设备的安装或安装指导、调试和试运行；

(2) 提供合同设备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和仪器；

(3) 为所供合同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 在卖方工厂和（或）在施工场地就所供合同设备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7.5 关于技术服务的其他要求详见《技术要求》。

8. 质量保证期

删除通用条款 8.1、8.2、8.4、8.5 和 8.6，新增 8.1、8.2 及 8.3 条

8.1 正常质量保证期

产品质量保修期为初步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五年。

8.1.1 在正常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在专用条款第 8 条之 8.1 条所述时间内出现或产生的缺陷或工程任何部分的损害，根据专用条款 11 条和 14 条的规定向买方承担责任，并满足买方的要求，除非卖方能证明该缺陷或损坏是由于买方不遵守卖方的说明而操作及保养设备和材料造成的。如果是由于买方操作失误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卖方应负责维修，买方将承担合理的维修费用。

8.1.2 若部分设备、系统和材料在保证期内需要更换、重新设计、修改或更新，这部分设备、系统和材料的保证期自双方确认的修复完成日起重新计算 60 个月的质保期。

8.2 潜在缺陷保证

8.2.1 潜在缺陷是指在上述正常质量保证期和延长质量保证期届满之前的合理检测中未能发现的潜在缺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系统和材料因工艺粗糙、设计错误和材料质量问题等造成的缺陷）。卖方应对潜在缺陷承担全面责任。

8.2.2 潜在缺陷保证期是在专用条款第 8.1 款所述之正常质量保证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

8.2.3 在潜在缺陷保证期内，若故障是由于材料质量问题、产品或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中出现

的严重缺陷、或者在全部设备所有相同功能的相同设备、零部件、系统、材料或主要设备由于潜在缺陷而发生故障的比率在连续 12 个月内超过 5%，除非买方另有书面同意，则卖方应免费重新设计和更换所有这类设备、零部件、系统、材料或主要设备，并保证更换后的这类设备、零部件、系统、材料或主要设备符合合同要求，且不再出现同类问题，若出现同类问题，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卖方负责赔偿。

9. 质保期服务

在通用条款第 9 条中增加下列内容：

9.5 本项目的质保期服务是指所有系统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自初步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计算的对项目质量提供保证服务的期限。

9.5.1 质保期间，卖方负责维修、更换损坏的零部件，负责协助买方形形成必要的维修保养能力。

9.5.3 质保期内卖方的质保责任（详见“技术要求”）：

（1）在上述规定的质保责任期内，设备因本身质量问题所出现的故障、缺陷等问题，卖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并根据故障情况进行部件更换、维修，直到整个设备更换。更换的部件和设备质保期，应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负担。

（2）如果发现故障的起因属材料质量问题、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中出现的严重缺陷、或者在全线某类部件的更换或维修次数超过 5%，或保修期内某种零部件故障造成不能工作的部件数量达总数的 5%以上时，卖方必须更换全部零部件，包括其余仍在使用的同类零部件，一切费用由卖方负担。

（3）卖方有责任对出现的故障进行分析研究，提交故障分析报告，作出买方满意的解释。

（4）在设备质保责任期内设备的损坏和故障由卖方负责维修和排除，买方将积极予以配合。

（5）设备质保期内，故障修理时备品备件及耗材全由卖方提供。

（6）在质量保修期内，如果现场发生系统故障，卖方应在接到需求人或设备维护单位通知的 2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处理。并应负责修理或更换故障设备，属卖方责任的，其费用由卖方承担。发生故障设备的质量保修期应从故障处理后重新算起。

（7）在质量保修期内，卖方应按买方或设备维护单位的要求免费派出技术人员到现场对需求人员的日常维护给予技术指导。

10. 履约保证金

通用条款删除，替换为下列条款：

10.1 卖方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10 天内，向买方提交专用条款 10.2 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0.2 卖方应向买方支付承发包合同总价的 10% 的履约保证金，出具在中国境内营业的经买方认可

的银行开立的、以买方为受益人、可凭买方申索即作无条件付款的不可撤销的人民币银行保函，正本一份。此保函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格式提交。

10.3 在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而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况下，买方有权用履约保证金的资金补偿其任何损失。

10.4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到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签署之日后 30 天时止。

10.5 在卖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30 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11. 保证

11.7 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 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或

(2) 协助寻找买方可接受的替代品或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如果该缺陷已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卖方除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受到有关适用法律的制约。

11.9 卖方保证长期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所需的备品备件。卖方须提供详细的备品备件长期供应政策和方案，包括优惠政策、各备品备件厂家地点及联系方式、供应时间保障等。

11.10 买方有权对备品备件的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单价仍按分项报价表列明的相应单价执行；同时买方有权选择仅采购其中部分种类或数量的备品备件。

11.11 卖方保证，规定的卖方处理合同设备质量问题的时间如果与合同约定的关键节点时间有冲突，卖方首先满足关键节点时间。

12. 知识产权

在通用条款第 12 条中增加下列内容：

12.5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包括与之相关的任何技术文件、资料），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异议和起诉，否则，由此而引起的所有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评估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由卖方承担。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买方享有该等知识产权的使用权，使用费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2.6 卖方应保证，买方永久享有卖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软件、技术资料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的使用权，并无需交纳特许使用费（如有此类费用的话）。

12.7 卖方在合同执行中如需使用涉及到买方知识产权的相关技术或资料，应事先充分与买方协商，并取得买方知识产权使用许可后再进行项目实施。

13. 保密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违约责任及索赔

删除通用条款 14.2，14.3，在通用条款第 14 条中增加下列内容：

14.4 短装索赔

由卖方负责装运的设备和材料，一经发现短缺、误装或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损坏，买方应先以传真再以信函方式向卖方提出索赔。索赔通知可同时附上证明短装、误装和破损的证明书（开箱检查报告）作为依据。

14.4.1 一旦收到买方索赔文件，卖方应无偿地补足短装货物，替换错装或损坏的货物，除非双方另有协议，该补足或替换应在 30 天内完成。起始日期应以卖方现场代表收到买方信函的索赔文件（原件）之日起计算。如卖方的补足或替换未能在 30 天内完成，其引起的误期违约金按本专用条款第 14.6 款执行。

14.4.2 若索赔属于保险赔偿范围，则卖方应自行处理保险索赔，且不应影响本专用条款第 14.4.1 款的执行。

14.5 质量索赔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通用条款第 6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5.1 如在通用条款第 6 条和专用条款第 6 条所述之检验和测试过程中，发现系统及设备材料的质量不能达到本合同“技术规格书”的技术要求、设计制造和安装验收标准，则买方应事先以传真再以信函方式向卖方提出索赔，并附下列文件之一作为向卖方进行索赔的依据：

（1）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机构或买方指定的有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

（2）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检验结果记录或开箱检验单。卖方拒签的，不影响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的效力。

14.5.2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索赔文件后 14 天内做出答复以确认是否接受买方的索赔要求。如卖方在收到索赔文件 14 天内不作答复，则应视为该索赔要求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4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

宜，买方将从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4.5.3 按本专用条款 14.5.1 款规定对系统、设备材料提出的质量索赔，若卖方根据本专用条款 14.5.3（1）和 14.5.3（2）的方式一次未能修复系统和设备材料的缺陷后，则按第 14.5.3（3）和 14.5.3（4）两者之一的方式处理。

（1）修理

卖方应自费对有缺陷的货物进行修理，使之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除买方特别许可外，修理应在 15 天内完成。经修理的货物在通过规定的测试后，买方应予以接受。

（2）替换

卖方应以全新及合格的货物替换有缺陷的货物，费用卖方自理。除买方特别许可外，替换应在 30 天内完成。经替换的货物在通过规定的测试后，买方应予以接受。

（3）退货

买方拒绝接受索赔项下的货物，并退回给卖方。卖方应赔偿买方索赔项下货物的一切费用及额外支出，包括买方从其他地方采购替换货物的费用。拒收设备的运输和保险费用应由卖方支付。货物的拒收仅在合同“技术规格书”所规定的情况下方能成立。

（4）削价处理

索赔项下的货物，只有在买卖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作降价处理。为此，买方可接受根据原价格和规格妥协得出的具有新规格的货物。如能达成协议，则合同价格与所降低价格的差额应退还给买方。新的规格应由买方确认，货物的测试验收应根据新的规格进行。

14.5.4 工厂检验或出厂检验时，若买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场地，而由于卖方原因使检验无法进行，由此导致的买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成本由卖方承担。

14.5.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卖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引起纠纷或争议，或卖方未妥善处理工人、农民工、材料商及施工有关问题而发生纠纷或争议，买方将全线通报，且由卖方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

①因上述情况影响了买方及买方相关部门正常工作的，由卖方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并承担相应的损失。

②因上述情况导致工人、农民工、材料商到买方及买方相关部门办公场地等闹事，或导致农民工、材料商爬塔吊、浇汽油等危险性行为的，由卖方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并承担相应的损失。

③因上述情况导致工人、农民工、材料商到公共场所阻碍交通、游行等事件的，由卖方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并承担相应的损失。

14.6 误期违约金

除非买卖双方书面同意延迟到货外，若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或双方协商确定的到货期到货和提供服务，则卖方应根据以下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 (1) 到货期后第 1-14 天，每 7 天违约金为该批到货金额的 0.5%；
- (2) 到货期后第 15-49 天，每 7 天违约金为该批到货金额的 1%；
- (3) 到货期后第 50 天后，每 7 天违约金为该批到货金额的 1.5%；
- (4) 如服务误期，每 7 天违约金为合同服务费总价的 1%；

本条规定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含税总价的 10%，一旦误期违约金达到合同含税总价的 10%，买方有权根据专用条款第 15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上述标准中，不足 7 天的按 7 天计算。

14.7 文件提交误期违约金

卖方提供的文件（图纸、手册和技术文件）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给买方，则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天支付 1000 元人民币计。如引起验收时间延迟，则按本专用条款第 14.6 条执行。

14.8 现场服务违约金

卖方根据工程进度计划表和买方的安排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及运行、维护、维修保养人员按时到达现场。若未经买方同意无故延迟和缺席，则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天支付 1000 元人民币/人计。如引起工程进度延迟，则按本专用条款第 14.6 条执行。

14.9 质保期赔偿

在质保期内提出的索赔除应根据通用条款第 8 条和第 9 条、专用条款第 8 条和第 9 条的规定进行处理外，还须按以下约定处理：

(1) 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产品如发生缺陷或故障，而此类缺陷或故障不是由于买方不遵守卖方的操作及保养说明造成的，则卖方应在 24 小时内修正。如卖方未能按时修正，买方有权自行派人修理，发生费用在设备尾款内按实价扣除，并按其费用的两倍予以赔偿。

(2) 在正常质量保证期及潜在缺陷保证期内，卖方提供的设备、系统和/或材料因工艺粗糙、材料质量问题或缺陷、产品（设备或系统或材料等）设计错误或缺陷、或因卖方造成缺陷，导致买方在本系统发生故障和/或导致整个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发生故障或瘫痪或停运等，卖方应无偿进行重新设计、和/或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设备、和/或零部件，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同时，卖方应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期得利益。

(3) 在系统质保期内，如发现卖方提供的设备、材料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如属卖方责任，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接到买方索赔证书后，应立即无偿换货并负担由此而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风险和运费。如卖方对索赔有异议时，应在接到索赔证书后 3 天内提出复试，双方另

行协商，否则视卖方同意买方的索赔要求。卖方换货的期限，应以不影响买方系统正常运行为准，如属微小缺陷，可由买方自行消除，但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卖方负担。

14.10 在竣工验收前的任何时期，如果因设备内部原因导致系统较大故障和缺陷导致系统存在不安全和系统工作不稳定，系统将被认为不合格，买方有权拒绝接收该系统，并根据相关合同条款处理。

14.11 卖方所供设备达不到规定的性能指标要求和可靠性及可用性要求时，卖方应按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赔偿。

14.12 当以上列出的故障出现后，买方将及时通知卖方，卖方负责分析故障原因，并将结果报送买方。如卖方认为故障非安全检查及探测系统原因引起的，则必须提供有力的证据。

14.13 买方对卖方提交的各种报告进行的签字确认不能减轻卖方在系统产品及项目管理上的缺陷责任。

14.14 在设备安装、现场测试期间，如果卖方提供的设备材料有缺陷，或由于卖方技术人员的指导错误或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和说明书的错误造成设备、材料的损坏，卖方应立即无偿换货并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和 risk，换货时间应以不影响买方安排的工程进度为准。

14.15 如卖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卖方的原因引起本工程任务未能按计划完成，买方将按专用条款中的相应规定提出索赔。

14.16 合同签订后，卖方的项目负责人在工程移交完成前不允许更换，由于卖方的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买方将从合同总价中扣减 4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合同执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不能按要求到位累计 1 个月或以上，视为更换，以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卖方承担。项目负责人在设计和生产阶段在南通的时间不少于 15 天/月，在安装施工阶段在南通的时间不少于 25 天/月。

14.17 合同执行过程中，因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其工作，被买方要求撤换的。卖方在接到买方的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指派同等或高于合同要求的项目人员，同时，按本款第 14.16 条的规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4.18 对于不胜任工作的售后服务人员，当买方及监理工程师要求更换时，卖方必须立即予以更换，被更换的卖方人员不得再在本合同工程中供职。

14.19 如因卖方原因使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管是在合同执行阶段还是在本合同期满终止后运营期间）产生知识产权纠纷诉讼，被司法机关裁定停止侵权而导致本合同终止、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的损失按本专用条款第 14.6 条款、第 14.7 条款由卖方承担并支付违约金；合同期满终止后在运营期间因卖方原因使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产生知识产权纠纷诉讼，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含税总价 5% 的违约金。如果还有其他损失的，卖方也应当承担

14.20 卖方应根据买方资产管理要求，提交符合资产编码标准的资产移交转固、竣工决算等所需

材料，并配合资产移交工作。为便于本系统的运营管理，卖方应无条件配合买方，依据买方要求，完成对本系统涉及的设备进行唯一编码，并将设备编码及相关信息导入或录入买方资产管理系统中。若未按买方要求配合该部分工作，则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天支付 1000 元人民币/天。

14.21 卖方必须于每次施工后负责清理现场，使工作地点保持整洁，符合买方的要求。若未按买方要求配合该部分工作，则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次支付 1000 元人民币/次。

14.22 卖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买方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相关管理办法以及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如卖方安全生产工作落实不到位，被买方的管理部门或市监管部门发现并通报的，则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 ① 若被买方的管理部门发现并通报的，由卖方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次，并承担相应的损失。
- ② 若被市监管部门发现并通报的，由卖方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并承担相应的损失。

14.23 违约金与赔偿金额计算

本合同项下涉及的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额均依据合同的规定计算。如合同未有明确规定的，则根据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惯例、行业规定等合理地估算。

14.24 违约金与赔偿的支付

对于合同中所列的违约金和赔偿，买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获得违约金和赔偿的支付或从买方应向卖方支付的后续款项中扣除，或要求卖方以电汇方式向买方支付偿还。在后一种情况下卖方应在收到索赔通知后一个月内凭买方索赔文件以电汇方式向买方支付所有违约金和索赔偿还。

14.25 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卖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4.26 卖方对违约金或赔偿的所有异议应按本专用条款第 14.5.2 条规定的时间向买方提出，买方收到后 14 天内组织有关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则按照专用条款第 17 条执行。但异议的协商不能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工作的继续进行。

14.27 本专用条款规定的卖方处理系统及其设备材料质量问题的时间如果与合同规定的关键节点时间有冲突，应首先满足该关键节点时间。

15. 合同的解除

15.1 有下述情形之一，买方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卖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5.1.1 因卖方的违约而解除合同：

-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买方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买方书面通知后 28 日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3) 卖方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买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4)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将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5) 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

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的利益。

(6) 支付违约金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任一最高限额。

15.1.2 因买方的便利而解除合同。

15.2 因卖方的违约而解除合同，买方可以不给卖方任何补偿，且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买方可自己或由任何其他供应商完成供货，卖方必须向买方补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方为此而多支付的价款、税费或因解除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等。

15.3 因买方的便利而解除合同，买方应在解除通知中明确该解除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合同解除的程度，以及解除的生效日期。对卖方在收到解除通知后 30 日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合同设备，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对于剩下的合同设备，买方可：

(1) 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来完成交货；或

(2) 取消该剩下的合同设备，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合同设备和服务以及卖方合同解除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16. 不可抗力

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争议的解决

通用条款删除,替换为下列条款：

17.1 合同实施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争议应提交仲裁。

17.2 仲裁应由南通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仲裁的官方语言为中文。

17.3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包括但不限于胜诉方为此支付的评估费、公证费、交通费、律师费等）应由败诉方负担。

17.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应继续执行本合同其它部分。

18. 合同变更（新增专用条款第 18 条）

18.1 买方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卖方提供的货物数量及服务；
- （4）买方认为有必要变更的其他项目。

18.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可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通知后十（10）天内提出。

18.3 除非买方书面提出，卖方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但是，卖方可以及时向买方提出为改进工程质量、效率 and 安全性方面的变更建议。

18.4 买方在执行合同期间的任何时间内有权对工程作变更、修改、删除、增加或做其它改变。这些变更应被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卖方应履行这些变更并受同样条件约束。

18.5 如买方根据本条款要做出合同变更，买方应将此类变更的性质和方式通知卖方。

18.6 在收到该通知后，卖方应尽快向买方提交变更建议书，内容包括：

- （1）将要实施的工作的说明（如有时）以及工作的实施进度计划；
- （2）对进度计划或对本合同项下的卖方义务进行任何必要的修改的建议；
- （3）卖方对合同价格调整的建议。

收到卖方的上述递呈，并在与卖方适当协商后，买方应尽快决定是否进行变更。

18.7 合同变更时，买卖双方按下述方式确定调整合同价格：

- （1）对合同中已有项目的增加或删除，按本条款计算调整合同价格；

1）单项设备或材料的变更数量不超过该项合同量的 15%时，数量的变化按相应的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2）单项设备或材料的变更数量超过该项合同量的 15%时，且卖方在合同中的单价报价合理时，数量的变化按相应的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3）单项设备或材料的变更数量超过该项合同量的 15%时，且买方发现卖方在合同中的单

价报价明显不合理时，买方可根据周边城市地铁的设备或材料合理的价格情况，对超出 15% 的部分进行重新确认单价。

(2) 对合同中已明确并有定价的选项及替代方案，按合同列明的相应的金额计；

(3) 对合同中尚未明确和定价的选项及替代方案，其金额须由合同双方按以下一种或多种方法协商确定：

- 1) 根据合同规定的原则计出总价；
- 2) 根据合同中类似货物单价和/或单位费率计算而计出总价；
- 3) 根据合同价格类推和/或按比例计算而计出总价；
- 4) 根据相应的项目成本确定；
- 5) 按投标时的费率水平取费，且不得超过相应定额水平。

(4) 如果买方决定变更，卖方应有权得到下列付款：

- 1) 由于此类变更而使部分已实施的工程变为无用而导致的费用；
- 2) 对已经制造或正在制造的设备进行必要改动所产生的额外费用，或对任何已做但因此类变更而必须进行改动工作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买方应在此基础上确定费率或价格，并考虑到有部分资金卖方可以从第三者得到补偿的情况。

18.8 合同变更时，买卖双方不予变更合同价格：

(1) 卖方根据比选文件中的要求所提交的设备（包括硬件和软件）和材料为本项目招标的全部设备（包括硬件和软件）、材料，并保证满足技术规格书的要求，且对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合同执行期间对此不予变更。

(2) 伴随服务变更：合同执行整个过程中，不论其它合同项下内容是否发生变化，伴随服务（包括设计与设计联络、项目管理、检验及验收、调试、接口管理、质保期服务、培训等）均为固定不变价（合价包干），不予变更。

(3) 卖方应认识到本项目的复杂性，所有设备安装地点的变化，买方认为与此相关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不得变更。由买方提出的变更，对已有项目数量变更：参见专用条款 19.7 方式处理，其余按照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有关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4) 安装价格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卖方应充分考虑管线路径等现场情况。在合同执行期间，除非买方提出工程规模增减或设计标准明显变化，该部分价格不予变更。

18.9 如果卖方认为，任何修改方案可能阻碍或不利于履行合同义务，则卖方应按专用条款第 19.5 款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买方提出其意见。

18.10 如果卖方认为，买方的任何指示、指令、决定、任何其它行为或疏漏，或与合同要求不符的行为，将会或已经对其履行合同造成负面影响，对卖方履约费用或进度计划或竣工日期的执行有影

响，则卖方应在十（10）天内以书面形式按规定的格式向买方发出“变更建议书”。

18.1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买方对本合同条款所作的任何修改、补充、变更均应根据双方协商达成的协议，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来完成，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12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根据双方协商达成的协议，以规定的标准补充协议形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来完成，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本身同样的效力。

合同双方仅接受下列形式的文件作为合同的修改文件：

（1）合同补充协议

经合同双方协商并签字盖章的合同补充协议，合同补充协议须按买方规定的格式。

（2）变更指令

卖方提交的变更资料经买方审核批准后，以买方签发合同变更指令的形式出现。

18.13 卖方应被认为对参选报价以及设备、材料、安装及服务价格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的正确性和完备性是满意的，对本合同明确或必然包括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是充分了解及考虑过的。卖方所报的单价及合价在合同执行实施期间不因价格水平变动而调整。

18.14 除了合同中另有规定的以外，卖方的合同总价包括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所有设备及材料、产品设计及鉴定、设计联络、项目管理、项目调研、项目考察、接口配合、施工配合、培训、安装、调试、测试、技术支持、验收、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和与货物有关的运输、保险、以及其它服务），以及为工程的正确施工、试验、维护、保养、完工和修补缺陷所需的全部有关事项和物品。

18.15 由于卖方的原因而引起的变更，买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给予工期上的延长，造成买方损失的，卖方要承担全部责任

18.16 卖方在变更流程过程中不得影响现场工程进度。

19. 转让和分包（新增专用条款第 19 条）

19.1 卖方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设备安装，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严禁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维修责任。

19.2 卖方不得将其本合同权利、责任和义务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或转移给第三方。

19.3 卖方应书面向买方通知卖方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减轻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9.4 卖方选定的所有卖方、服务提供者，均须经买方认可。如果卖方为了购买材料或者签约购

买少量零部件或者工作中的任何部分是由合同中指定的卖方提供时，则不需征得同意；但卖方应在监理方备案，保证工程所有配件有据可查。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必须提供分包商在设备的制造方式、零部件和材料的来源、完成能力等方面所有的细节以及相关资料给买方，同时安排买方或其代表在上述地点进行合理的检查。

19.5 卖方应将任何分包商及其代理人或雇员的行为、违约或疏忽，看作与卖方及其代理人或雇员的行为、违约或疏忽一样，并为之完全负责。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履约保函（格式）

保函编号：

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鉴于你方向 _____（以下简称“卖方”）发出 _____ 标的成交通知书，并将与卖方签订 _____ 标合同（以下称“合同”），我方（银行名称）同意为卖方履行上述合同义务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担保：

本保函金额为 _____ 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元人民币）。我方在接到你方提出的因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者违背合同规定的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并放弃向你方提出异议的权利，也不要求你方出具证明或者说明理由。

我方确认并同意，我方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是连续的，在你方和卖方之间的合同条件、合同项下的工程或合同发生变更（洽商）、解除、终止或失效，我方承担保函的责任也不改变，有关上述变化、补充和修改也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有效期从本保函开具之日起直至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签署之日后三十天（30）内完全有效，本保函的有效期最晚应不迟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失效。若本保函原件在到期前退回我行，则本保函自我行收到该保函原件之日起失效。

银行名称：_____（盖章）

银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

职 务：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___

注：保函应由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行及以上银行出具。

附件二：廉政合同

买方：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卖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过程中买、卖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买卖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买方的责任

买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卖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卖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买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卖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卖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卖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买方项目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卖方和有关单位在施工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六）卖方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设备安装，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严禁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第三条 卖方的责任

应与买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施工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买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买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买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买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买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卖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卖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买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与合同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单位章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一年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正副本份数同主合同。

买方代表姓名_____ 卖方代表姓名_____

买方代表签字_____ 卖方代表签字_____

买方名称_____ 卖方名称_____

买方公章：_____（盖章） 卖方公章：_____（盖章）

附件三：安全生产协议书

买方（全称）：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以下简称买方）

卖方（全称）：（以下简称卖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确保工程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江苏省及南通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买、卖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南通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110kV主所外线电源电缆故障预警与精确定位装置项目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买卖双方共同遵守国家、省和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

（二）买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开工前，买方应向卖方提供必要的施工现场及施工条件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 买方有权对卖方是否落实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进行检查，并有权责令卖方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3. 对卖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买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并按施工合同约定和相关管理办法给予处罚。

（三）卖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卖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严控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杜绝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2. 卖方应根据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按照有关规定配备足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组织和落实各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进行施工。

3. 卖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切实加强风险源监测预警，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并按照有关要求立即如实上报，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无故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4. 卖方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有效特种作业证件上岗，确保生产安全。

5. 卖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组织整改。

6. 卖方应主动接受买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买方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

7. 卖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

三、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买卖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四、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提交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

五、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实施周期满后，本协议终止。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第六章 参选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南通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110kV 主所外线电源电缆 故障预警与精确定位装置项目 (商务参选文件含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 商务偏差表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
- 三 投标保函核实（如采用）
- 三 投标保证金（如采用）
- 四 参选人基本情况表
- 五 企业业绩概况表
- 六 项目经理简历表
- 七 其他证明文件

一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比选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参选文件商务部分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参选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参选人响应比选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

- 1、对比选文件完全响应的，不填写本表，只需在参选文件中附本空白表格。
- 2、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偏差说明”列中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同时补充进行“偏离描述”。
- 3、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比选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比选文件要求；属于重大偏离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负偏离的，按评标办法规定扣分。
- 4、参选人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参选人已经对比选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参选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 5、商务偏离表中对“合同的价格与支付”的条款不允许偏离。
- 6、在比选人与成交人签约阶段，成交人未在其参选文件“商务偏差表”中列出偏差说明，即使其在参选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比选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或在评标时已对该项目做了偏离扣分处理，亦均视为完全符合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人在定标后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放弃中标资格，比选人有权没收其参选保证金。

参选人：_____（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人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参选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参选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参选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_____（姓名），系_____（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授权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

委托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合同签署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即日起至_____日止。

特此委托，此委托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参选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如参选人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参选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办理授权。如由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书。

三 投标保函格式（如采用）

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下称“投标人”）拟向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下称“招标人”）送交的关于（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人须按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圆人民币）金额由其委托的银行出具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保函”）作为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义务的担保。

我方同意为投标人出具该保函，作为投标人的投标担保。本保函的条件是：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担保的；
- （3）招投法或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的情况。

我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在收到招标人的书面索赔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向招标人支付上述款项。

本保函在按投标须知规定的招标文件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日起 30 天内保持有效，任何索款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

我方同意招标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决定可以不书面通知我方。

银行名称：_____（盖章）

银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

职 务：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___

三 投标保证金（如采用）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电汇回单（格式）

电汇回单复印件

证 明

我单位本次所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号）的投标保证金
元由我单位的基本账户（账号：_____）转出，情况属实。

如存在不真实和弄虚作假情形，我方愿意放弃中标并承担因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参选人基本情况表

参选人名称					
企业资质	1、等级： 2、证书号： 3、发证机关： 4、业务范围：				
营业执照	1、编号： 2、发照机关： 3、营业范围：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 总人数（人）		技术人员人数 （人）	
法定代表人	1、姓名： 2、职务： 3、职称： 4、联系电话：				
企业负责人	1、姓名： 2、职务： 3、职称： 4、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1、姓名： 2、职务： 3、职称： 4、联系电话：				
联系方式	1、地址： 2、邮编： 3、联系人： 4、联系电话： 5、传真： 6、E-mail：				
开户银行	1、名称： 2、帐号：				
参选人资历 简介					

注：本表后应包括不限于附参选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法人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复印件或其他相关资格文件，清晰可识别，并与原件保持一致。

五 企业业绩概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电话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内容	
服务周期	
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每一个项目填一张表，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若有相关验收证明需一并提供）等，并与原件一致。

六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政治面貌		技术职称	
毕业院校 及专业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专业技术证书 及证书号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号	
本项目 拟任岗位		为参选人服务 的时间（年）		工作年限	
相关专业经历与工作经验					
时间	参加过的同类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注：本表后应附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的复印件等。

参选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 其他证明文件

其他能够证明参选人资格的文件

注：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正本/副本

南通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110kV 主所外线电源电缆
故障预警与精确定位装置项目
(技术参选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技术参选文件无固定排版格式，由参选人自行拟定。

正本/副本

南通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110kV 主所外线电源电
缆故障预警与精确定位装置项目
(报价参选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 参选函

（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标段名称）采购比选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_____（货物名称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参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参选文件含资格审查 》

《技术参选文件》

《报价参选文件》

参选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参选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比选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参选有效期内不撤销参选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参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其他补充说明

（1）我方按比选文件要求规定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并履行全部合同义务的投标总价如本参选文件商务部分中“参选报价汇总表”中“投标总价”一栏所述。

（2）参选保证金已通过_____（转账、电汇、网银、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现金、本票）方式出具，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3）我方计划供货期满足比选文件的要求。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包括澄清函和修改文件（如果有）、所有已提供的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参选人已完全理解上述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放弃提出任何误解或不明作为抗辩的权利。

（5）如果你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将保证按你方认可的条件，以本比选文件写明的金额提交履约担保。

(6) 我方同意在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 180 天的参选文件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参选函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参选函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参选函连同成交通知书将构成你我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方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9) 如果我方在参选有效期内撤回参选文件或在接到中标通知后的 30 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能提交履约担保，你方有权没收参选保证金并可另选中标单位。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盖法人电子印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 编码：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分项报价表

1. 分项报价表说明

1.1. 一旦参选人对本参选报价表作出报价并为比选人所接纳后，本参选报价表就成为一份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来作为合同付款的依据。

1.2. 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税项。如买方根据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获减免税或退税，利益完全归买方。

1.3. 参选人应仔细阅读所有比选文件，填报自己理解并认为正确的报价。除合同规定的调整外，参选人对实际工作及工作量的差异的索赔将不获考虑。

1.4. 本参选报价表中所有金额和单价以人民币结算。

1.5. 本参选报价表中的金额应包括在项目整个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所需要的所有成本和费用。

1.6. 本总则中使用的词语“比选人”和“参选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买方”和“卖方”同义。

2. 分项报价表

1.1 参选报价汇总表

1.2 货物分项报价表

2.1 参选报价汇总表

参选人名称：_____

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	备注
1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2	分项价格	货物	小写：		见附表 2.2
		服务	小写：		见附表 2.3
		安装	小写：		见附表 2.4
3	供货期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4	税率	货物增值税税率： 服务增值税税率： 安装增值税税率：_____			

参选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此表的“投标总价”系所有需比选人支付的投标金额总数即投标总价，投标总价中已包含参选人完成本比选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

2、本项目货物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服务和安装采用固定总价方式报价。

2.2 货物分项报价表

参选人名称：_____

项目及标段名称：南通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110kV 主所外线电源电缆故障预警与精确定位装置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用途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含税总价	备注
1	工频与行波信号采集板	采集工频电流与行波信号	套	4			
2	数据处理控制板	工频与行波信号处理	套	4			
3	通信传输控制板	数据通信	套	4			
4	电场屏蔽与保护组件	屏蔽外界电场干扰	套	4			
5	磁场屏蔽与保护组件	屏蔽外界磁场干扰	套	4			
6	感应取电传感器	耦合感应取电	套	4			
7	电源控制与保护板	控制耦合取电与电池供电	套	4			
8	软件系统	数据集成运算，统计分析	套	1			
合 计							

注：

1. 此表为报价汇总表之设备分项报价表，参选人根据用户需求书，提出供货设备清单进行参选报价，如有遗漏总价不得调整视为已含在总价范围之内。
2. 表中所列设备数量为工程所需的主要设备，参选人所报内容必须满足本项目的需要，参选人可以参考上表格式填报系统组成的完整清单，参选人可根据自身系统特点对上述清单进行必要的扩展，已列明项目不得缺项短报。
3. 所报内容详见技术要求

参选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3 服务费分项报价表

参选人名称：_____

项目及标段名称：南通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110kV 主所外线电源电缆故障预警与精确定位装置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号	服务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设计与设计联络	1	项			
2	项目管理	1	项			
3	培训费	1	项			
4	技术服务	1	项			
5	质保期服务	1	项			
6	其他					
...	...					
合 计						

注：

- 1、 此表为报价汇总表之服务费分项报价表。上述服务项目应由参选人根据参选人的工程经验及本比选项目的特点进行合理报价，上述服务项目的报价基准，参见“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 2、 参选人人员相关工作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含在报价中。
- 3、 本部分内容为固定总价报价，在合同执期间不应供货数量的调整而变化。

参选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4 安装工程分项报价表

参选人名称：_____

项目及标段名称：南通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110kV 主所外线电源电缆故障预警与精确定位装置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 号	名 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合 计							

注：

- 1、所报内容必须满足本项目的需要。
- 2、参选人应根据比选文件中的比选范围，依据比选文件结合自己以往施工经验，详细计算投标工程量，并对投标工程量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参选人所计算的工程量默认为本工程全部工程量。
- 3、参选人所报的安装费，包含了满足比选范围内的素有设备安装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营改增）等所有安装费用。
- 4、本部分为固定总价报价，在合同执期间不应供货数量的调整而变化。

参选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